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57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謝孟茹

債 務 人 威震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欽星

債 務 人 陳瓊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玖萬柒仟零壹拾肆元，及其中(1)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柒仟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2)新臺幣伍佰零伍萬玖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暨(1)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2)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